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之規定,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 實務運作需要,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除具備職務所需之 知識、技能外並具有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經歷(董事成員產業專業背景涵 蓋: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能源、環保、併購投資、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行銷、會計財務與法律等)。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營運 判斷力,並具有豐富之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深受本公司倚重,另外,本 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 (2)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含子公司經營管理)。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 (3)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4) 會議參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 14 屆董事會共召開 5 次,董事出席比率 94.6%;民國 111 年至 6 月 17 日第 14 屆董事會共召開 2 次,董事出席比率 100.0%;

民國111年6月17日至民國112年4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共召開4次,董事出席比率96.4%。

- (5)獨立性:本公司現任第15屆董事會成員共7位,截至民國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
- (6) 本公司現任董事多元化及產業專業能力分析如下: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 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 或產業科技等專業。

董事姓名 年齡分布 董事任期 多元化核心專業

		性別	31-50 歲	51-70 歲	71 歲 以上	未逾三居	已逾三居	財務會計	商務	經營 管理	法律	産業 科技	市場開發
董事	湯慧芳※	女		√		√			√	√		√	
	張永煬※	男			√	√		√	√	√	√	√	√
	沈炳輝※	男		√		√			√	√		√	√
	張繼元※	男	√			√			√	√		√	√
獨	鄒信南	男		√		√			√	√		√	√
立董事	林泰宇	男	√			√		√	√	√	√		
	曾世賢	男	√			√			√	√		√	

※所代表法人: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之年齡區間,71~80 歲區間有一位(14.3%,張永揚);61~70 歲區間有三位(42.9%,湯慧芳、沈炳輝、鄒信南),41~50 歲區間二位(28.6%,林泰宇、曾世賢),31~40 歲一位(14.3%,張繼元)。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2.9%),四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6%,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湯慧芳董事及張繼元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 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員工身分占比
 獨立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少性董事

 43%

 57%

 86%